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复旦张江”、“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与中金公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累计投标询价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累计投标询价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询价、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询价分为初步询价和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通过向初步询价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发行价格区间时，确定的区间上限与下限的差额不会超过区间下限的20%。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累计投标询价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累计投标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海通资管汇享复旦张江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告“三、战略配售”。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本次发行初步剔除拟申购总量10.01%的高报价，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为8.95元/股。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因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相同，对8.95元/股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将拟申购价格高于8.95元/股（不含8.9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993,57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12,862,330万股的7.7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累计投标询价申购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4、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及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为8.65元/股-8.95元/股，区间中值为8.80元/股，区间上限与下限的差额未超过区间下限的20%。

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中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网下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区间在2020年6月8日（T日）进行累计投标询价申购，累计投标询价申购时间为9:30-15:00，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区间上限在2020年6月8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5,000,000股，约占发行数量的20.83%，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和回拨情况将在2020年6月9日（T+1日）的《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价格、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发行价格、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6、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以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7、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需在申购日2020年6月8日（T日）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和其可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0年6月10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8、本次发行的累计投标询价申购、网上申购于2020年6月8日（T日）15:00同时截止。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确定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累计投标询价申购、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6月8日（T日）决定是否进一步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9、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6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6月10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6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10、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对初步询价、累计投标询价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11、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初步询价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累计投标询价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下转C33版）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912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与中金公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2,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1.51%，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将于2020年6月8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联席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通过向初步询价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本次发行初步剔除拟申购总量10.01%的高报价，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为8.95元/股。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因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相同，对8.95元/股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将拟申购价格高于8.95元/股（不含8.9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993,57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12,862,330万股的7.7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及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为8.65元/股-8.95元/股，区间中值为8.80元/股，区间上限与下限的差额未超过区间下限的20%。

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中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6月8日（T日）进行累计投标询价申购和网上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本次发行价格区间8.65元/股-8.95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40.14倍-41.5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5.12倍-36.3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5.36倍-46.9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9.68倍-41.0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为8.65元/股-8.95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7医药制造业”，截至2020年6月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医药制造业（C2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1.80倍。

（2）截至2020年6月3日（T-3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19年扣非前EPS（元/股）	2019年扣非后EPS（元/股）	2019年对应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	2019年对应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
002773.SZ	康弘药业	35.78	0.82	0.73	43.62	48.78
300558.SZ	贝达药业	107.28	0.58	0.52	186.37	206.51
603590.SH	康辰药业	33.91	1.66	1.47	20.39	23.13
平均值					83.46	92.80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6月3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19年扣非前/后EPS=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上限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6.93倍、发行价格区间下限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5.36倍，均高于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价格区间的确定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及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区间。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中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累计投标询价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区间；如对发行价格区间确定方法和发行价格区间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65,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区间8.65元/股-8.95元/股和12,0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03,800万元-107,400万元。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以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海通资管汇享复旦张江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累计投标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累计投标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小于10家的；

（3）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4）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5）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6）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3、2020年6月8日（T日）确定发行价格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分别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网上申购及累计投标询价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回拨机制”。

1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6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6月10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6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15、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累计投标询价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初步询价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累计投标询价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7、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18、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5月29日刊登在上交所（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价格区间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912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与中金公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重要提示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复旦张江”，扩位简称为“复旦张江股份”，股票代码为“68850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累计投标询价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505”。

本次发行发行价格区间为8.65元/股-8.95元/股，区间中值为8.80元/股，区间上限与下限的差额未超过区间下限的20%。

根据《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初步询价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区间下限8.65元/股，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有效报价配售对象，须参与2020年6月8日（T日）9:30-15:00的累计投标询价申购，拟申购价格可以为发行价格区间内任一价格，每0.01元为一个最小申报价格单位。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每个配售对象拟申购股数须等于其初步询价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上限为3,8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请特别留意拟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提供给联席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报的2020年5月27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网上投资者须于2020年6月8日（T日）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和其可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

一、初步询价结果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0年6月3日（T-3日）9:30-15:00。截至2020年6月3日（T-3日）15:00，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35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574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4.91元/股-13.42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3,404,640万股。

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有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6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81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6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84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34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390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4.91元/股-13.42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2,862,33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报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累计投标询价申购。

根据前述高价剔除安排，本次发行初步剔除拟申购总量10.01%的高报价，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为8.95元/股。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因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相同，对8.95元/股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将拟申购价格高于8.95元/股（不含8.9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993,57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12,862,330万股的7.72%。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累计投标询价申购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附表：初步询价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271家，配售对象为4,060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11,868,76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规模的1,561.68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发行公告》“附表：初步询价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三、发行价格区间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及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为8.65元/股-8.95元/股，中值为8.80元/股，区间上限与下限的差额未超过区间下限的20%。本次发行价格区间对应的市盈率区间为：

1、40.14倍-41.5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5.12倍-36.3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5.36倍-46.9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9.68倍-41.0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区间的中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价格区间的中值以上（包括中值）的拟申购数量为9,708,740万股，是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规模的1,277.47倍。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初步询价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区间下限8.65元/股，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四、初步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初步询价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区间下限8.65元/股，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3家投资者管理的4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下限8.65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5,200万股，详见《发行公告》“附表：初步询价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因此，本次初步询价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68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4,056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1,853,560万股，为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规模的1,559.68倍。初步询价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发行公告》“附表：初步询价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初步询价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参与累计投标询价。

五、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

（一）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6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

累计投标询价申购时间为2020年6月8日（T日）9:30-15:00。初步询价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参与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参与累计投标询价的拟申购股数须等于其初步询价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上限为3,8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申购平台查询其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参与累计投标询价时，请特别留意拟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提供给联席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报的2020年5月27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二）网上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9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6月8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上限（8.95元/股）进行申购。

其他有关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相关规定，请投资者参阅2020年6月5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发行公告》。

六、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海波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308号
联系人：薛燕
电话：021-58953355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

3、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